

環境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.....	1
----------------	---

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

103.03.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學生修讀輔系專業(門)科目得完成本系系核心學程共 21 學分，其修課規定同系核心課規。
- 二、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1 學分。
- 三、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本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